

航道通告

东航道告〔2018〕3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海丰县公路局已按国家标准《内河助航标志》的规定，完成了黄江大桥桥区航标设置，并通过了效能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黄江海丰县西溪水闸上游约 250 米河段的黄江大桥。

二、通航桥孔：实行双孔单向通航。

三、桥区航标设置情况：

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孔上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，桥涵标为 1.0 × 1.0 米正方形红色标牌，夜间不发光。

四、启用时间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上述各项，请转所属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